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060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7

会专字[2016]06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信国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信国际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信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信国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信国际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媛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安徽科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DOSTYK GAS TERMINAL LLP、洋浦石化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能源产业投资；成品油批发（含汽油）；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农药生产与销售、化肥及种子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人力资源、采购管理、成品油批发（含汽油）、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内制剂销售、原药销售、化肥贸易、存货管理、委托加工、研发与技改、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运营、合同管理、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流程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内部信息传递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国际贸易政策环境风险、汇率变化风险、季节性及其他自然条件变化导致需求波动的风险、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产品质量风险、重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技术风险和环保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年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文件规定，参考华信国际《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股东权益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3) 错报金额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0.5%； 4)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营业收入总额的0.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3) 股东权益总额的0.2% $\leq$ 错报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0.5%； 4) 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0.2%； 3) 错报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0.2%； 4)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7)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9)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

缺陷	定义	定性标准
		督存在缺陷； 8)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存在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⑦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